

九、其它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2022-2025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-2025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775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6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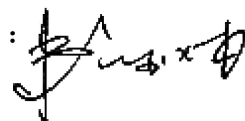
报价人(盖章)：江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江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2-2025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2-2025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1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报价人(盖章)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6月0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五、评分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（如有自行添加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的2022-2025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-2025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4.2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3.82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(盖章):

日期:2022年6月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9. 其它（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，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5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5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643.446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5.426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(盖章):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6月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9、评分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（如有自行添加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的 2022-2025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5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(二次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6.3640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6.1155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报价人(盖章)：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七、评分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

1、价格分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市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的 2022-2025 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（八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5 年度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（八标段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市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 真实性 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(盖章):

日期：2022年6月2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